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沪绿容〔2025〕72号

##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重点产业项目绿地率统筹平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绿化市容局、经委（科经委、商务委、新工办）：

为进一步创新绿地要素统筹保障机制，积极支持工业园区和重点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现将《关于支持重点产业项目绿地率统筹平衡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年7月1日

# **关于支持重点产业项目绿地率统筹平衡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创新绿地要素统筹保障机制，积极支持工业园区和重点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关于本市工业园区绿地率统筹平衡的实施意见》《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涉及资源要素统筹保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 **一、适用范围**

本措施适用于本市产业基地、产业社区、国家公告开发区和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市经济信息化委认定的智造空间项目及总投资达10亿元以上的其他产业项目。

## **二、管理主体**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和产业项目所在街（镇）或区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是产业项目绿地率统筹平衡的管理主体（以下简称“管理主体”）。

## **三、强化管理主体绿地率平衡统筹和绿化建设管理自主权，完善工业园区绿化专项规划调整机制**

（一）工业园区按照《关于本市工业园区绿地率统筹平衡的实施意见》实施绿地率总体平衡和管理主体自主统筹。

（二）对已批复园区绿化专项规划且需进一步调整单个地块绿地率控制指标的，在总体绿地率指标不变及按时完成

建设计划的前提下，由管理主体自行组织调整并报市、区绿化市容局备案。

#### **四、支持工业园区外产业项目绿地率区域统筹**

(一) 工业园区外的产业项目配套绿化面积原则上不得低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20%。自身无法达到绿地率控制要求的重点产业项目，经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市绿化市容局联合认定，可由所在区政府明确就近的工业园区进行区域统筹。

(二) 绿化专项规划是产业项目和工业园区进行绿地率区域统筹的实施依据。管理主体通过编制绿化专项规划明确各类绿地规划布局、建设标准和实施计划，统筹平衡各项目配套绿化比例。相关报批手续参照工业园区绿化专项规划报批程序执行。

#### **五、积极拓展附属空间开放共享，支持多种形式的配套绿化建设**

(一) 管理主体应积极创造条件，指导具备开放条件的单位（企业）通过围墙（围栏）的打开、退界等多种方式，实现附属空间开放共享。配套绿化应尽可能沿路口、街面集中设置并配置必要的游憩服务设施。其中，对于达到口袋公园标准的，应建设成为口袋公园。

(二) 工业园区和重点产业项目应根据产业功能定位和建设情况合理确定绿地率控制指标。支持屋顶绿化、庭院绿化（含下凹式绿地）、绿荫停车场、植草砖停车场、架空绿

化等多种形式的配套绿化建设，并按一定比例折算绿地率指标(原则上地面绿化面积不低于10%，具体折算系数见附件)。经折算计入绿地率面积统计的配套绿化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减少。

## 六、完善管理主体绿化建设的管理机制，加强建设程序和事后督查管理

(一) 管理主体应监督指导重点产业项目落实《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管理主体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建设手续完成验收备案。

(二) 区绿化市容局对工业园区、重点产业项目的绿地建设实施年度督查，结果报市绿化市容局。未按建设计划完成配套绿化建设任务的，绿地率比例管理不再参照本措施执行，对减少或缺失的绿地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三) 产业项目根据规划容积率等管控指标认定，确不具备建绿条件的，应当按照《本市部分绿化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缴纳绿化补建费。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附则：

## 配套绿化面积折算标准

### 一、折算绿地面积：

(1) 屋顶绿化、庭院绿化（含下凹式绿地）<sup>1</sup>折算系数为 1: 1。其中，屋顶绿化折算根据《新屋顶绿化技术规范》执行，鼓励实施花园式或者组合式。

(2) 绿荫停车场<sup>2</sup>折算系数为 1: 0. 6。

(3) 植草砖停车场折算系数为 1: 0. 2，但折算面积不得高于配套绿化总面积的 30%。

(4) 架空绿化依据种植覆土厚度，绿化面积的折算系数见下表：

覆土厚度 d (m)	d < 1	d ≥ 1
折算系数	0. 3	0. 5

### 二、硬质景观和水体景观：

绿地范围内的硬质景观<sup>3</sup>（如铺装及亭、台、榭等园林小品）、人行步道（宽度小于 2. 5m）、水体景观（不包含生产水池），其水平投影面积不超过绿地面积 30% 的部分，可计入绿化面积。

1、具体建设标准参照《立体绿化技术标准》（DG/TJ08-75-2022）。

2、具体建设标准参照《上海市绿荫停车场建设指南》。

3、参考《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 名词解释

### 一、配套绿化面积

配套绿化面积包括绿地种植覆土的水平投影面积，以及绿化范围内符合规定要求的部分硬质景观和水体景观的水平投影面积。配套绿地包括地面绿地、屋顶绿化、庭院绿化（含下凹式绿地）、架空绿化、绿荫停车场、植草砖停车场等多种绿化配置方式。

### 二、地面绿化

地面绿化是指上、下方均无建、构筑物（不含阳台、雨篷等悬空建筑）遮挡的绿化种植面积。

### 三、屋顶绿化

屋顶绿化指以建（构）筑物顶部为载体，以植物为主体，不与地面上层相连且高出地面 1.5 米以上的一种立体绿化形式。

### 四、庭院绿化

庭院绿化是利用植物材料对庭院空间进行美化和生态优化。

### 五、架空绿化

架空绿化指在建筑或建筑群中，建筑实体内存在的仅有结构支撑而无外围护结构（除因安全要求必须设置的净高不超过 1.5m 的栏杆外）的绿化种植空间。架空绿化对外开敞

面的边长应不小于架空空间水平周长的 1/4。架空绿化包括建筑首层、塔楼底层及其他楼层的绿化种植面积。

## 六、绿荫停车场

绿荫停车场是指在机动车停放场所，栽植以乔木为主的绿化植物，形成一定绿荫覆盖，并在地面应用生态铺装材料和设施，使停车场具有遮荫、降温等生态效应。绿荫停车场树冠遮阴率应不低于 30%。

## 七、植草砖停车场

植草砖停车场是指使用植草砖铺设的停车场。植草砖也被称为生态砖或草坪砖，是一种特殊的透水砖，设计时在砖块中留出空位，种植草皮或其他植物。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各市属管委会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